

# 西安市未央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文件

未审批发〔2022〕28号

---

## 西安市未央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关于印发《行政许可撤销流程规范（试行）》 的通知

局机关各科室，各下属事业单位：

《未央区行政审批服务局行政许可撤销流程规范（试行）》  
已经局务会研究审定，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西安市未央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2年6月21日

西安市未央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 行政许可撤销流程规范

## (试行)

为提高行政效能，推进依法治区，规范撤销行政许可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等法律法规，制定本流程。

### 一、适用范围

本流程适用于未央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做出的一切行政许可行为。

### 二、实施主体

未央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或者上级行政机关，根据职权可以撤销未央区行政审批服务局作出的行政许可。

一般按照“哪个科室审批，哪个科室撤销，原审批人员回避”的原则，由审批科室组织实施；遇有审批案卷抽查等特殊情况发现问题需要撤回行政许可的，由政策法规科组织实施。

### 三、撤销情形

(一)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根据利害关系人的请求或者依据职权，可以撤销行政许可：

1.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 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 违反法定程序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对不具备申请资格或者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

政许可的；

5. 依法可以撤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

依照前两款的规定撤销行政许可，可能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不予撤销。

依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撤销行政许可，被许可人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给予赔偿。依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撤销行政许可的，被许可人基于行政许可取得的利益不受保护。

(二) 通过告知承诺制审批方式取得行政许可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撤销行政许可：

1. 被许可人在《承诺书》约定的期限内，未提交材料或者提交的材料不符合要求且无法补正的。

2. 被许可人不具备承诺的审批条件、标准和技术要求且无法取得联系，经公示仍联系不上的。

3. 监管部门在监管过程中，发现申请人承诺的内容与现场情况不符，下达书面通知其限期整改，逾期拒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条件的函告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 四、撤销流程

### (一) 启动

根据投诉、举报、审批案卷抽查和实际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和

线索，转交承办科室，承办科室汇总相关情况填写《未央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启动撤销行政许可申请表》报局分管领导批准后，启动撤销程序。

撤销程序启动后，承办科室牵头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承办该案，作出该行政许可决定的审批人员实行回避。

## （二）调查

承办人员对拟撤销的行政许可进行调查，收集相关证据，出具调查报告，报告的内容应包括：当事人的基本情况、主要事实、处理依据、处理决定建议等。

经调查，不符合撤销条件或者依法不需要撤销的，不予撤销，并向相关单位（人）通报审查处理情况；需要撤销的，按照流程进行撤销。

## （三）合法性审查

政策法规科联合法律顾问对拟撤销办件进行合法性审查，出具书面法律审查意见书。

## （四）作出决定

对通过合法性审查的拟撤销行政许可，填写《未央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撤销行政许可决定审批表》，将案卷材料报局务会研究审定，审定后由局主要领导签发。

## （五）公示及告知

对拟作出撤销行政许可决定的，按程序在未央区门户网站等官方网络平台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5 个工作日（有特殊规

定的，依其特殊规定），公示期满后依法作出撤销决定，采取当面、邮寄或电子传输等形式将《未央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送达被许可人，填写《未央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文书送达回执》，收回证照证件原件，办理注销手续。并将撤销决定在未央区门户网站等官方网络平台进行公示。

在公示中收到异议的，按照规定进行复核；涉及公众利益需要听证或者当事人申请听证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章第四节听证有关规定举行听证。

#### （六）信息推送

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作出后，承办科室应当及时将撤销相关信息推送至行业监管部门，便于做好后续管理工作，做到审管有效联动。

政策法规科承办的撤销工作，做出撤销行政许可决定后，将撤销信息抄送审批科室，并同步推送至行业监管部门。

#### （七）档案管理

撤销工作完成后，承办科室对办理资料、文书等内容进行归档整理，移交档案室按照要求进行保管。

附件：

1. 未央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撤销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
2. 未央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撤销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通知书

3. 未央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启动撤销行政许可申请书
4. 未央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
5. 未央区行政审批服务局行政许可撤销审批表
6. 未央区行政审批服务局行政撤销送达回执书

附件 1

未央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 行政许可撤销申请受理通知书

未审批撤受字〔 〕第\_\_\_\_号

\_\_\_\_\_：

本局于\_\_\_\_年\_\_月\_\_日收到你（单位）提出的撤销行政许可的申请，经审查，本局认为：\_\_\_\_\_，根据《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及有关规定，决定予以受理。  
特此通知。

西安市未央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年      月      日

附件 2

未央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撤销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通知书  
未审批撤不字〔 〕第\_\_\_\_号

：

本局于\_\_\_\_年\_\_月\_\_日收到你（单位）提出的撤销行政许可的申请，经审查，本局认为：\_\_\_\_\_，根据《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及有关规定，决定不予受理。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未央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六个月内向西安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西安市未央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年      月      日

附件 3

未央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启动撤销行政许可申请表

企业名称	
法定代表人	
地址	
联系电话	
拟撤销行政许可项目	
行政许可编号	
有效期限	
启动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依职权启动
	<input type="checkbox"/> 依利害关系人申请
拟承办人员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申请科室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单位意见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4

未央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  
未审批撤销字〔 〕第\_\_\_\_号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我局对你（单位）申请的\_\_\_\_\_行政许可事项，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现查明，在审批该行政许可时，存在下列违反规定的事 实：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的规定，决定撤销我局\_\_\_\_年\_\_\_\_月\_\_\_\_日授予你（单位）的\_\_\_\_\_行政许可。行政许可证件\_\_\_\_\_同时予以作废，请你（单位）于\_\_\_\_10\_\_\_\_日内将许可证件交回原发证机关。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未央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三个月内向西安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西安市未央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年 月 日

附件 5

未央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撤销行政许可审批表

拟撤销行政许可项目	
行政许可编号	
有效期限	
被撤销人	企业名称
	法定代表人
	地址
	联系电话
审查情况及撤销理由	
____年____月____日	
承办人意见	
____年____月____日	
单位意见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6

未央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行政撤销送达回执书

案件名称			
受送达单位（人）			
送达地点			
送达文书名称	送达方式	签收日期	受送达人签收或盖章
不能送达理由			
备注			

---

西安市未央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办公室

2022年6月21日印发